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对涉及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等学术行为和学术纠纷进行调查、裁决，受理对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争议事项的申诉。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宗旨和目标是：完善学术道德规范，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应当提交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有关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二）有关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三）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与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组织调查、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 （一）个人或组织对本校师生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
- （二）个人或组织对校学术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 （三）个人或组织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 （四）本校教师和学生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的伦理审查；
-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出台政策、制度中涉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与学术仲裁的事项；
- （二）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学术道德与学术仲

裁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学术仲裁、师德师风以及学风建设需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对学校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应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向委员及时反馈；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中，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须向委员及时反馈。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

第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必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负责涉及非决定、评定性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涉及学科属性、委员回避、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等方面的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事项,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审议和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议题内容进行会商,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或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全体委员会议通报,如全体委员会议 1/3 以上委员对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七条 凡需提交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讨论

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或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专家）。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专家）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专家）出席方可举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一般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于一般性咨询和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的伦理审查等学术事项，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专家）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要承担学校层面和校内跨单位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相关事项；二级单位内部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事项，由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可委托学术分委员会或组成特邀专家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学术分委员会或特邀专家小组接到委托后，一般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议，并向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提交审议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工作由监察处对口衔接，监察处派出1名副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统筹处理本校师生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和组织调查事项；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处理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履行职责，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3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